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20503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修訂「處理疑似狂犬病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」，請轉知所轄（屬）設置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2年8月2日疾管感字第1020503031號函公布之「處理疑似狂犬病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旨揭規定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專業版首頁>通報與檢驗>檢驗資訊>生物安全>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)瀏覽參閱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

103/01/03
10:52:17

裝

訂

線